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22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4224号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旗”）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中旗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中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江苏中旗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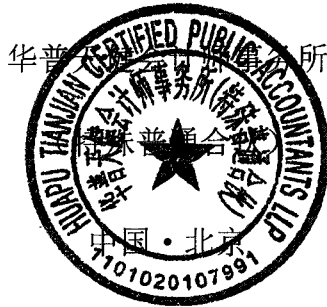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中旗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中旗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828.11	27,630.7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370.56	5,330,200.00	3,924,660.00	2,863,637.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4.75	-244,035.53	-93,429.03	-257,321.10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831,525.81	5,086,164.47	3,618,402.86	2,633,946.67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932.20	843,650.00	588,814.67	430,548.58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702,593.61	4,242,514.47	3,029,588.19	2,203,39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1,214.82	27,630.77
营业外支出	-	-	214,042.93	-
净额	-	-	-212,828.11	27,630.7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838,370.56	5,330,200.00	3,924,660.00	2,863,637.00
合计	838,370.56	5,330,200.00	3,924,660.00	2,863,637.00

明细列示如下：

1. 2016年1-6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3年度“高端人才计划”资助资金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2013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号）	300,000.00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46号）	120,500.00
2015年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保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3132号）	217,870.56
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南京化工园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项目（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合计	--	--	838,370.56

2. 2015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	----	---------	----

2013 年度“高端人才计划”资助资金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 号）	1,923,000.00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46 号）	241,000.00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0,000.00
2015 年第一批省《双创人才》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3 号）	400,000.00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化管科【2015】6 号）	300,000.00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文件《关于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39 号）	300,000.00
2015 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77 号）	300,000.00
2015 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505 号）	200,000.00
2014 年度出口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256 号）	109,000.00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经补助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5】242 号、宁财教【2015】836 号）	100,000.00
2014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进账单	266,600.00
2015 年南京市信用保险资金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进账单	234,500.00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	--	256,100.00
合计	--	--	5,330,200.00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3 年度“高端人才计划”资助资金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4】1 号)	2,477,000.00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46 号)	241,000.00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省级 2013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4】411 号)等	40,3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南京化工园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4】567 号)、江苏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发布 2014-2016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苏商贸【2014】631 号)等	397,4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进账单	135,900.00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南京化工园管委会财政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化管【2014】7 号)	5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	--	133,060.00
合计	--	--	3,924,660.00

4.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2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苏财工贸[2012]2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63 号)	1,064,547.00
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3】20 号、宁财外金【2013】431 号)	700,000.00
南京市第一批百优民营企业奖励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布南京市第一批百优民营企业培育计划名单的通知》(宁经信民营【2013】200 号)	300,000.00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3】143 号、宁财教【2013】415 号)	200,000.00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化管科【2013】4 号)	180,000.00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46 号)	145,000.00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	--	274,090.00
合计	--	--	2,863,637.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588.64	-	29,999.26	1,065.75
营业外支出	21,433.39	244,035.53	123,428.29	258,386.85
合计	-6,844.75	-244,035.53	-93,429.03	-257,321.1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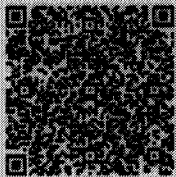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4号 鹏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3

1日

月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xy.be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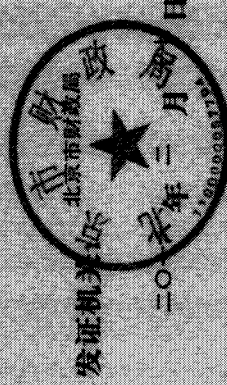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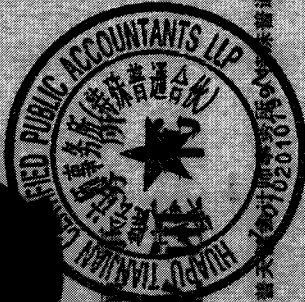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会聚天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尚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辅外盛贤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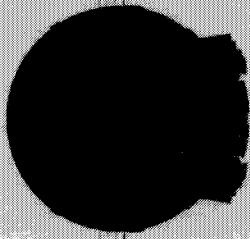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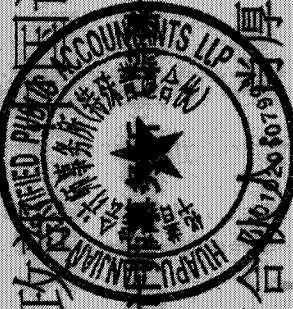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王静
 女
 1967-04-26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34240167042622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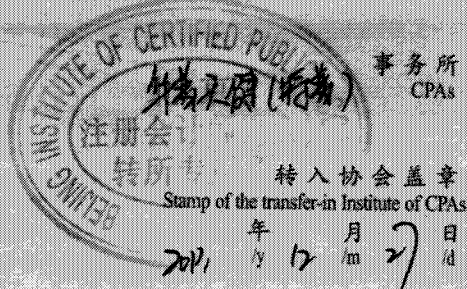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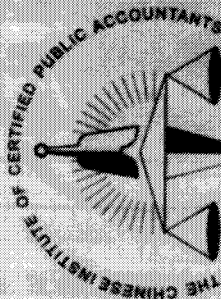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金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1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1071242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93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